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簡字第8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恩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胡弘才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對於民國109年1月14日本院108年度簡字第83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合計新臺幣3,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升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簡芳敏